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57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股东中航国际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现持有本公司43.40%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把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下,公司应对2015年8月10日发布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8月9日—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8月10日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股东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至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8月10日(上午9:00—12:00)。

###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9。  
2. 投票简称:天虹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电子邮箱:[0755-23652166](mailto:0755-23652166)

电子邮件:[rainbowwen.com](mailto:rainbowwen.com)

联系人:万丽 黄晓丽

####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天虹商场

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南昌九洲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

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8月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

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有股数: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9,048,185.54 1,456,701,014.56 3.59

营业利润 148,935,572.95 115,071,843.51 29.43

利润总额 154,060,865.11 119,457,971.04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50,312.29 97,808,119.87 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72% 0.57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1,083,628.05 3,487,561,009.29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9,581,704.34 2,210,931,392.05 2.65

股本 864,000,000.00 432,000,0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56 2.73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股本由4.32亿股变更为8.64亿股。本表按8.64亿股调整计算了上年同期相关数据。

注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